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民政厅

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开展就业援助

“暖心活动”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民政局、残联：

为进一步做好长期失业人员、低保户、残疾人等就业困难人员就业，落实自治区稳就业保就业决策部署，公共就业服务救急难、兜底线、保民生。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民政部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《关于开展就业援助“暖心活动”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函〔2022〕92号）要求，现决定在全区开展就业援助“暖心活动”，集中为就业困难人员送岗位、送服务、送政策、送温暖，帮扶一批困难人员就业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援助暖民心 就业解民忧

二、活动时间

2022年8-10月

三、重点援助对象

（一）失业1年以上、大龄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、身有残疾的登记失业人员；

（二）脱贫家庭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、零就业家庭及身有残疾、较长时间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；

（三）其他就业困难人员。

四、活动目标

**（一）底数更精准。**符合条件的援助对象能够及时被发现认定，获得联系对接，实现援助对象基本信息、就业状态、就业意愿、服务需求基本掌控、动态管理。

**（二）帮扶更有效。**就业援助政策和服务知晓度、可及性明显提升，未就业援助对象尽快就业创业，投入到就业准备活动中，已就业援助对象就业稳定性进一步增强。

**（三）温暖进万家。**就业援助机制健全完善，就业援助成效巩固拓展，关心关爱就业困难人员的工作合力不断凝聚、社会氛围更加浓厚。

五、主要措施

**（一）健全援助工作台账。**开展登记失业人员、重点群体与低保家庭、持证残疾人数据对比，梳理年龄、失业时长等基本信息，及时将符合条件人员认定为援助对象，并在数据库中做出专门标识。推动失业登记、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管理与援助对象认定协同办理。组织联系对接、情况摸底，动态掌握援助对象基本情况，做到人员底数清、就业状态清、就业意愿清、服务需求清。

**（二）收集援助岗位信息。**依托街道、社区，收集一批便民商业、物业管理、家政服务、保洁保绿、基层协管等城乡社区岗位、灵活就业岗位。依托公共就业服务机构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，收集一批疫情防控、生活保供、交通物流等重点企业及中小微企业急需紧缺岗位，并准备一批岗位所需的技能培训项目。依托国有企事业单位和社会责任感强的中大型企业，提供一批知识型、技术型等适合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岗位，设立一批低门槛、有保障的爱心岗位，开发一批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岗位。

**（三）制定分类援助计划。**组织职业指导师、创业培训师等专业力量，到街道、社区定期开展坐诊服务，为援助对象开展个性化职业指导，制定“一人一策”援助计划，确定差异化帮扶举措。对有就业需求的，明确求职路径，开展针对性岗位推荐；对有创业需求的，明确创业方向，提供创业服务；对有培训需求的，明确培训目标，提供适合的培训信息；对就业意愿不强的，开展心理疏导，组织职业体验，帮助提振信心，引导积极就业。

**（四）组织系列送岗活动。**筛选适合援助对象的岗位信息，通过短信、微信、APP等方式“点对点”定向推送。搭建招聘流动平台，开出“就业大篷车”、设立“就业驿站”，送岗位进社区、进家门。运用直播带岗、云招聘等线上服务模式，举办小规模、专业化、高频次线下专场招聘会，组织援助对象积极参加招聘活动。

**（五）加快援助政策落实。**筛选符合条件的援助对象和用人单位，精准推送援助政策，对能够通过信息比对核实的，直接兑现各项补贴，推动涉企政策和涉援助对象政策打包办理。开发一批公益性岗位，对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就业的实施托底安置，给予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，并根据需要及时开发一批临时性公益性岗位。

**（六）强化基本生活保障。**开展援助对象与参保人员、低保家庭数据共享对比，为参加失业保险的援助对象按规定兑现失业保险金、失业补助金等失业保险待遇，为基本生活出现暂时性、阶段性困难的未参加失业保险、未纳入低保的援助对象按规定实施临时救助。鼓励低保家庭援助对象积极就业，对可能因就业导致收入超出低保标准的，实施低保待遇渐退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**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**各市、县（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民政局、残联组织要高度重视活动开展，带着对困难群众的深厚感情，精心组织、周密安排，确保活动务实高效。要加强配合，协同推进，抓紧制定工作方案，明确目标任务，细化具体举措，优先保障就业援助工作政策和资金需要。要充分发挥各类公共就业服务机构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、街道社区平台和社会组织作用，形成凝聚各方广泛参与、共同推进的工作合力。

**（二）健全援助机制。**各市、县（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民政局、残联组织要以此次集中活动为契机，坚持日常援助与集中援助相结合，健全就业援助长效工作机制。合理设定并动态调整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标准，构建及时发现、优先服务、分类帮扶、动态管理的工作机制，力争对就业困难人员发现一人、认定一人、帮扶一人。

**（三）做好宣传引导。**各市、县（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民政局、残联组织要开展就业援助政策和服务专项宣传，运用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方式，提供通俗易懂的政策解读，不断提高政策知晓度。大力宣传困难人员自主就业、自主创业和用人单位吸纳就业的典型事迹，集中宣传就业援助工作中的特色做法和鲜活经验，发挥示范带动作用，引导全社会共同关心和支持就业援助工作。

活动期间，各市、县（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民政局、残联组织要及时报送活动进展及成效，相关工作信息、图文影像、新闻线索即时发至指定邮箱。活动结束后，要全面总结任务完成情况、主要数据、典型案例、意见建议，有关总结报告请于11月5日前报送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自治区民政厅和残联。活动统计表请分别于8月30日、9月29日、10月31日报送，以便汇总当月数据。

**联系人和联系方式：**

自治区就业与创业服务局 孙鹤

联系电话：0951-5054631 18809606655

电子邮箱：307214005@qq.com

自治区民政厅儿童福利处 马立冬

联系电话：0951-5915639

电子邮箱：nxmztswc@163.com

自治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华川

联系电话：0951-5018056 13995212599

电子邮箱：125368355@qq.com

附件：就业援助“暖心活动”情况统计表

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自治区民政厅

 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

 2022年7月2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就业援助“暖心活动”情况统计表

填报单位： 填报时间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认定的援助对象人数 |  | 为援助对象开展走访慰问人次数 | 举办专场招聘场次数 |  | 提供就业岗位数 |  | 帮助援助对象实现就业人数 |  | 对援助对象实施临时救助人次数 | 对援助对象发放临时救助金额数 |
| 长期失业人数 | 大龄人员数 | 残疾人员数 | 低保家庭成员人数 | 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数 | 其中现场招聘会场次数 | 其中规模以上企业提供岗位数 | 企业吸纳人数 | 灵活就业人数 | 自主创业人数 | 公益性岗位安置人数 |
| 1 | 2 | 3 | 4 | 5 | 6 | 7 | 8 | 9 | 10 | 11 | 12 | 13 | 14 | 15 | 16 | 17 | 18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单位负责人： 填表人：

注：上述内容均为活动期间的数字